

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路線及場站初步規劃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爰此，本部將俟新北市政府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部後，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三、有關捷運延伸後自行車道之連結與串聯，目前係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負責推動並規劃各縣市之區域路網及環島串連路線；本部觀光局均配合體委會有關自行車活動及相關運動賽事之行銷推廣，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行車道沿線景觀綠美化、休憩平台、指示標誌等友善遊客設施之改善工作，以提供優質遊憩服務環境並促進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竊盜罪是否由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29）

楊委員瓊瓔就竊盜罪是否由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刻正進行刑法分則各罪之研修，通盤考量修正之必要性，以期全面檢討構成要件之妥適性，並求各罪刑度之均衡。就竊盜罪章部分，並未考量全面改採告訴乃論罪，只是有委員提議是否就輕微竊盜案件改採告訴乃論罪而已。此部分將再參考相關外國立法例審慎研議之，以期兼顧財產法益之保障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楊委員之意見亦將提出於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供全體委員參考。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有效督促管理保險公司之業務作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6）

委員就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應有效督促管理保險公司之業務作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查復如下：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因應消費者需求不斷推陳出新、與時俱進，金管會的職責除持續推動金融商品多樣化外，尚須兼顧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在金融商品持續變革及消費者意識逐漸提升的同時，降低保險爭議，一直是金管會保險監理工作重點。
- 二、按民國 98 年間適逢金融風暴，當年度保險申訴案件達 4,278 件，金管會陸續強化各項監理措施後，99 年度申訴案件降為 3,677 件，100 年度進一步減少為 3,403 件；另再以全體保險業最近 3 年有效契約總件數分析每年申訴率（98 年度：萬分之 0.2057、99 年度：萬分之 0.1693、100 年度：萬分之 0.1459；如附表），申訴率下降幅度明顯。
- 三、金管會為維護保險消費者權益，經持續就強化各項監理措施，謹就招攬及核保面、理賠面、申訴面，以及資訊揭露面等相關措施，分項說明如下：